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2020〕63号

（沈凤生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永定河水资源实时监控与调度 系统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0年4月14日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以海规计〔2020〕2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永定河水资源实时监控与调度系统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表。现将审查意见报

上，请核批。

水规总院

2020年4月22日

# 永定河水资源实时监控与调度系统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

永定河水资源实时监控与调度系统建设涉及山西、河北、北京、天津等 4 省（直辖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监测体系、数字永定河平台、业务系统、机房环境建设、安全体系、系统集成等 6 部分，其中监测体系建设内容为：完善现有监测站网，在接入 852 处站点的基础上，新建 3 处重要断面水量站、6 处水位站、41 处视频站（73 个视频点）、1 处水生态重点观测站，新增布设 25 个水生态基本监测断面，购置 10 台（艘、架）移动监测设备，购置遥感成果数据，完善海河水利委员会数据接收平台。

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0.94 万立方米，回填量 0.94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0.2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7 公顷，临时占地 0.09 公顷，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工程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总投资 81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9 万元。

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类型为微度水力侵蚀。项目区涉及永定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天津市河道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0 年 4 月 14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以海规计〔2020〕2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永定河水资源实时监控与调度系统建设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有关单位的代表。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表》,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直辖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工程土建规模和占地面积小且分散,水土流失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2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施工临建区 2 个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6.34 吨。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 五、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其中主体工程区为 2 级,施工临建区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整治、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泥浆沉淀、苫

盖措施。

(三)基本同意施工临建区采取土地整治、种植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苫盖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为46.5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0.26万元。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